

**濮阳县房地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濮阳市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
转让公告**

受委托，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和濮阳市华宇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联合对濮阳县房地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濮阳市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标的企业)100%国有股权依法转让。转让底价 14784 万元。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濮阳市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建新路 35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继哲，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二、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

濮阳县房地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标的企业 100%股权。

三、转让行为的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由濮阳市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内部决议（濮市万房[2020]1 号）通过，并经转让方濮阳县房地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请示（濮县房投[2020]10 号）出资人濮阳豫开百城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批复（2020 年 5 月 20 日）。

四、标的企业近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截止 2020 年 5 月 15 日，经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标的企业资产总额为 110491265.80 元，负债总额为 0 元，所有者权益为 110491265.80 元。

五、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受让该标的。

2、不允许联合体受让。

3、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交易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意向受让方应当接受下列交易条件：

1、股权转让应执行《濮阳县房地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濮阳市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的转让方案》。

2、意向受让方须承诺继续发展标的企业的主营业务。

3、报名时需缴纳¥440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如竞买成功可将保证金抵作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如竞买未成功，则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如因意向受让方恶意竞价造成交易失败的，或因意向受让方原因未能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或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支付转让价款的，受让方须承担因违约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其缴纳的保证金则不予退还。

4、受让方应在成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

性付清。一次性付清确有困难的，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令 32 号）规定，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总价款 30%的首期付款，其余款项提供的有效担保需在产权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七、其他披露事项

受让方确定后，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经审计后，自公司资产评估基准日到股权成交日期间，因公司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应上交国有股权持有单位；对公司经营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受让方承担。

八、公告期限及转让方式

本次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次日起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告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 17 时。若在公告期内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将采取竞价拍卖方式确定受让方；若在公告期内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经转让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有意受让者请于公告期内向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或濮阳市华宇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提出受让申请，提交相关资料，并向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交纳¥4400 万元受让保证金。逾期未提出受让申请、未提交相关材料或未按时足额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意向受让和购买。

咨询电话：0371-65665769 18925639881

传 真：0371-65665727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网 址：<http://www.zycqjy.com>

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濮阳市华宇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